

臺北市 大安 區 黎和 里

第 12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
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第12屆里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後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| 投開票所編號 | 場 所 名 稱 |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| 所屬村里鄰別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基督教信義會和平教會 | 富陽街 113 號 | 黎和里 1~3、5、7~8、11 |
| 2 | 黎和里民活動場所 | 臥龍街 286 號 | 黎和里 4、6、9~10、12~16 |
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號候選人 李金鳳 | 3 |
| 2 號候選人 陳水河 | 3 |
| 3 號候選人 李啟宏 | 4 |
| 4 號候選人 沈立威 | 4 |
| 5 號候選人 羅英珍 | 5 |
| 6 號候選人 喻家祥 | 5 |
|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| 6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
|  | 1 號 | 李金鳳 | | |
| | 出生年月日 | 48 年 11 月 2 日 | 性別 | 女 |
| | 出生地 | 臺北市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
| | 學歷 | (1)明倫國小 (2)北安國中 (3)金甌補校(畢) | | |
| | 經歷 | (1)黎和里5鄰鄰長(6~11屆) (2)黎和里環保義工 (3)弘藝水電行 (4)文山社大手語班(班代) (5)黎忠健康舞(操)助教兼班代 | | |


政見

- (1)回饋金使用透明公開。
- (2)爭取里民活動中心。
- (3)爭取政府補貼之社區幼兒園。
- (4)設立社區老人長照中心。
- (5)富陽生態公園設置兼顧無障礙與生態之通道。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|
|  | 2 號 | 陳水河 | | |
| | 出生年月日 | 56 年 7 月 2 日 | 性別 | 男 |
| | 出生地 | 臺灣省彰化縣 | 推薦之政黨 | 民主進步黨 |
| | 學歷 | 華夏工業技術專科學校畢業 | | |
| | 經歷 | 1.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環境工程師 2.凱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資訊室主任 3.富陽資訊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4.台灣1122幸福婚姻促進會理事 | | |

政見


- 一、爭取成立里民活動中心
提供里民集會、學習及休憩之場所。
- 二、成立里民學習社團
成立各項才藝、學生課業加強輔導班。
- 三、加強里治安維護
強化監視系統(CCTV)，建立社區警民通報系統，成立守望相助團隊，加強社區巡邏。
- 四、財務公開透明化
里辦公室收入支出公開透明化。
- 五、建立里電腦網路資訊服務中心
提供里民一個學習、查詢、閱覽及報表列印之電腦網路資訊平台。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 | 3 號 | 李啓宏 | | |
| | 出生年月日 | 66 年 9 月 28 日 | 性別 | 男 |
| | 出生地 | 臺北市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
| | 學歷 | 大安國小 芳和國中 西湖工商畢 | | |
| | 經歷 | 旅行社領隊 職代里幹事 三菇麻油雞餐廳負責人 | | |

政見


希望這次的選舉是正面，是要如何提昇黎和里的發展福利與未來，而不是負面的抹黑與攻擊，造成許多資源的浪費，我在黎和里土生土長，我願用我年輕、活力的心與動力來愛護、守護這塊社區，相信有智慧的里民能給我更多的支持，啟宏努力，黎和加油！

- 一、全心全力專職為民服務
- 二、促進社區安全進步繁榮
- 三、落實社會福利，擴大弱勢照顧
- 四、維護地方治安，提高生活品質
- 五、爭取地方建設，改善環境，提昇生活便利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 | 4 號 | 沈立威 | | |
| | 出生年月日 | 49 年 10 月 22 日 | 性別 | 男 |
| | 出生地 | 臺北市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
| | 學歷 | 景文高中 | | |
| | 經歷 | 台灣都會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海軍儀隊13期分隊附 台北市麟光新城管委會監察委員 六張犁紫吳巖志工行善團副團長 | | |

政見

- 一、充分利用回饋金改善里民居住環境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
- 二、社區環境保護，不容里內有任何髒亂、垃圾廢棄物，以及雜草叢生之現象，定期於易孳生蚊蟲區域進行消毒，注意公共衛生，提昇居家環境品質，協助推動資源回收運動。
- 三、擴大協助里民因權益受損，向有關單位申訴，落實服務，爭取里民權益。
- 四、關懷老人及低收入戶，並舉辦義診，確保里民健康。
- 五、推動社區睦鄰互助，定期舉辦各項參觀、旅遊活動，以聯繫里民情感。
- 六、爭取焚化爐社區補助，垃圾袋免費發放。
- 七、推廣植物栽種，綠美化環境。
- 八、加強公共設施，以利人車安全：① 全面加強整修小水溝蓋及疏通水溝。
② 爭取路燈感應照明，加強夜歸婦女安全。
- 九、爭取落實山區老人共餐。
- 十、爭取里內婦女育嬰補助及相關福利。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 | 5 號 | 羅英珍 | | |
| | 出生年月日 | 39年3月1日 | 性別 | 男 |
|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
| | 學歷 | 菁寮國小 | | |
| | 經歷 | 大有巴士司機 關懷殯儀禮儀用品社 | | |


政見

敬愛的黎和里里民您好：

我是候選人(土輝)先生，本人是在黎和里居住超過30年的老鄰居，對人文、環境有充分的了解；我沒有顯赫學歷及經歷，唯願以誠懇、熱心、認真、負責的服務精神為里民服務，不分黨派做為里民公僕，為培育優秀下一代進駐樸實和諧新家園，以下是我當選里長推動方針。

- 一、建立經費回饋金之運用透明化。
- 二、關心獨居老人、組職善心人士，發放愛心便當。
- 三、成立里民打掃清潔隊。
- 四、主動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申請各項福利救助方案。
- 五、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興建里民活動中心及公共停車位。
- 六、老舊公寓協助都市更新整合維護及整建。

若有幸當選里長，一定為民服務，一人當選全家服務，創造里民生活福祉。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
|  | 6 號 | 喻家祥 | | |
| | 出生年月日 | 52年8月9日 | 性別 | 女 |
| | 出生地 | 臺北市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
| | 學歷 | 金華女中畢業 德明商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| | |
| | 經歷 | 民國72-78年中央研究院葉曙院士研究助理 民國79-84年孫逸仙治癌中心醫院外科部秘書(現和信醫院) 民國85-104年佳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| | |

政見

政見:


1. 24小時為里民服務。
2. 美化黎和里社區，優化社區環境，提高環境品質。
3. 有效使用本里現有資源，辦理各項活動與講座，實際嘉惠於里民。
4. 設置里民信箱，傾聽里民建議，為里民解決大小事。
5. 與民意代表及各有關單位連繫，加強本里基層建設，打造一個人文生態的美麗社區。
6. 積極爭取興建黎和里里民活動中心。

期許：

我住在黎和里24年，黎和里是我的家，我會貫徹為里民服務的理念，全心全力投入本里各項服務與工作；里民的事就是我的事。會找對的方法，發揮專長，與時俱進，有效率的為里民解決任何問題；大安區黎和里，還有很大進步的空間，我們朝著最優質的社區努力前進。請給我一個機會，為大家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，有該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(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。)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(四)**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**
 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(一)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二)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| 電話 | 傳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67695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704756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11816 | (02) 23756892 |
|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8361425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|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| |